

从南宁糖业诉马丁居里一案 看中国法下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作者: 秦悦民 / 夏亮

前言

本案的重要性在于提醒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关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信息披露义务, 避免因不熟悉中国“举牌”制度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案件背景

据相关媒体报道, 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索赔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事件(“本案”)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南宁糖业与马丁居里有限公司的股票交易纠纷开始真正进入公众的视野, 这也是国内 A 股市场公开的第一例针对 QFII 短线交易的诉讼。

根据南宁糖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公告文件, 本案中, 原告诉称: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 马丁居里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家子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已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取得 QFII 资格)累计卖出南宁糖业股份 14, 535, 656A 股, 占南宁糖业股份总额的 5.07%(其中, 两家子公司分别卖出占南宁糖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与 2.57%)。因此, 两家子公司在合计持有超过 5%的南宁糖业股份后六个月内又抛售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对短线交易的规定, 应将上述交易所获取的收益交付给南宁糖业。同时, 由于马丁居里有限公司是其两家子公司的母公司, 其也应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作为国内 A 股市场第一例针对 QFII 短线交易的诉讼, 本案引起了公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从南宁糖业诉马丁居里一案看中国法下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众的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同时也引起了我们对中国法下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即通常所称的“举牌”制度)的进一步思考。

有关 QFII 的实名账户与名义持有人账户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的规定, QFII 可以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如果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QFII 作为名义持有人应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人(或基金)的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8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同时,《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就上述条款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合格投资者应按要求报告名义持有人账户内权益拥有人的投资情况。”

有关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及 QFII 的“确保”义务

根据《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具体而言,中国法下 QFII 名下的境外投资者在我国证券市场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有:

-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就《证券法》的上述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该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

从南宁糖业诉马丁居里一案看中国法下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司的股票。”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若境外投资者通过 QFII 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并非直接登记在该境外投资者名下，但境外投资者通过协议等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所投资之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相应表决权(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并且合计达到 5%时，该境外投资者即达到了中国法下的信息披露要求，需要通过 QFII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QFII 的“确保”义务便也同时产生。

此外，根据马丁居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案中，由于马丁居里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取得 QFII 资格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除可能需承担的上述“确保”义务以外，该 QFII 本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应当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从南宁糖业诉马丁居里一案看中国法下 QFII 及其代理的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2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出版于《基金分析》2008年8月刊。